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
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獎學金補充規定

113年09月02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私立康乃蘭國中(小)、縣立竹東國中、縣立二重國中、縣立員東國中、縣立關西國中、縣立石光國中、縣立富光國中、縣立新埔國中、縣立照門國中、縣立竹北國中、縣立鳳岡國中、縣立芎林國中、縣立新豐國中、縣立精華國中、縣立橫山國中、縣立華山國中、縣立寶山國中、縣立北埔國中、縣立峨眉國中、縣立新湖國中、縣立中正國中、縣立五峰國中、縣立尖石國中、縣立忠孝國中、縣立博愛國中、縣立仁愛國中、縣立自強國中、縣立成功國中、縣立東興國中、私立義民高中附設國中、私立忠信高中附設國中、私立東泰高中附設國中、私立仰德高中附設國中、新竹縣私立內思高工附設國中、縣立湖口高中附設國中、縣立六家高中附設國中、新竹縣北平華德福實驗國中(小)、縣立勝利國中、新竹縣立文興國中(113新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 第一學期新生：

- (一)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依申請學生第一次定期評量加權平均成績高低做評比；若平均成績相同者，則依國文、英文、數學之科目順序比序。
- (二) 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本署另行核計。

二、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 (一) 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二)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獎學金之名額，不得與一般生名額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

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四、第一學期新生申請時應檢附學生申請表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